

/ 南 通 公 安 /



jiù yào dài

自2020年9月1日起,在南通市行政区域内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

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不仅是法律的要求,更是文明的体现,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负责。



扫码了解  
更多资讯